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6.07.25 EMBA碩專班105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8 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7 EMBA碩專班106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8 EMBA碩專班108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 EMBA碩專班109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EMBA碩專班110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0 EMBA碩專班111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7 EMBA碩專班111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碩士論文指導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辦理登記。

第三條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含名譽教授)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第四條 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第五條 關係終止

一、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如擬終止指導關係，應提出「碩士論文指導關係終止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同意。上述如有爭議時，執行長得召開班務會議討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結果由辦公室通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

二、終止指導關係後，必要時本班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三、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終止指導關係之申請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六個月提出。

第六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三條至第五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班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可向本班辦公室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班辦公室應召開班務會議，並於一個月內將裁決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本準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指導關係終止申請書

111.03.30修

申請日期：_____

申 請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同意簽章	
學號 <small>(申請人為指導教授免填)</small>		生效日期	
變 更 原 因			
原指導教授姓名		同意 簽章	
原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同意 簽章	
研究生姓名		同意 簽章	
原論文題目			
原指導題目及相關內容是否同意繼續延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不同意 請詳述不同意延用之部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執行長簽名			
備 註	<p>1.本單經指導教授及執行長簽可後送 EMBA 辦公室彙整備查。</p> <p>2.本表一式三份，經審查通過後，一份留存 EMBA 辦公室、一份由學生自存、一份指導教授自存(如指導教授 2 位或以上者，各留 1 份)。</p> <p>3.論文題目經更換後，原論文計畫書、學位考試等申請皆作廢，須重新申請。</p>		